债券代码：149693.SZ　　债券简称：21 东华 01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6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东华 01，债券代码：14969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支付自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东华 01

3.债券代码：149693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当前年利率为 3.20%，即每百元付款 3.20 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8.还本付息方式和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

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0%，每 10 张（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025.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2.00 元。

发行人将不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本期债券本息资金到账日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兑付日、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2.付息兑付日：2026 年 11 月 2 日

3.摘牌日：2026 年 11 月 2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网点领取债券本息。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邮政编码：210042

咨询联系人：郑宇轩

咨询电话：025-86819806

传真电话：025-8677102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咨询联系人：史超、王文婧

咨询电话：010-66555744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方式：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6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10 月29 日